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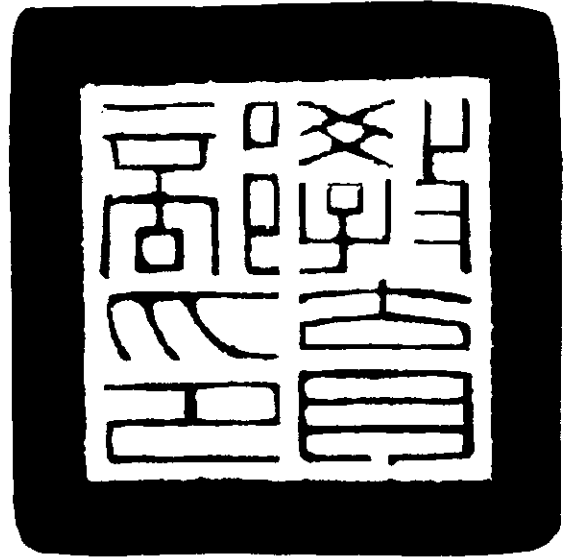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2032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第七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第七點附件三

部長潘文忠